
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FAN LAW FIRM

中国·深圳 深南大道南岗厦华嵘大厦 2501

电话: (0755) 83339694 83338687



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华范（2019）006 号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托管人”）委托，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本期债券”）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

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公告。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金洲 01”、债券代码：“112505.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会议由托管人召集，2019 年 5 月 21 日，托管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专区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3、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 时，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不符合《会议规则》第九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但不超过三十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的规定。但是，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全部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符合《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如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需要于三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中提请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按本规则约定时间发出召开会议公告之义务”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1）债券发行人；（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关联方。

2、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2 位债券持有人均委托了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共计 3,200,000 张，占未清偿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1.54%。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3、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

（2）本次会议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

（3）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4）本次会议表决后，本所律师逐一宣布计票及投票结果，投票结果由监票人、发行人、受托人逐一确认。上述表决结果清点人员与拟审议事项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同意缩短“17 金洲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共计 3,200,000 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共计 0 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

数的 0%；弃权票共计 0 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0%。

议案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全票表决有效通过。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同意票共计 0 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0%；反对票共计 0 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共计 3,200,000 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100%。

议案二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同意，未通过。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17 金洲 01”债券持有人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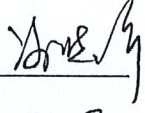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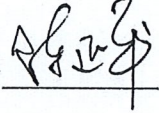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谢晓婷 

经办律师：谢晓婷 

经办律师：陈延平 

2019 年 5 月 22 日